

证券代码：836311

证券简称：赛诺贝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|
| 挂牌公司全称 | 赛诺贝斯（北京）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110105772592026U | |
| 承诺主体名称 | 房坤韬、冯炜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| |
| 承诺主体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</u> <u>资产的持有人</u> | |
| 承诺来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u>日常及其他 股票定向发行</u> | |
| 承诺类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 _____ | |
| 承诺开始日期 | 2020年1月1日 | |
| 承诺有效期 | 3年 | |
| 承诺履行期限 | 3年 | |
| 承诺结束日期 | 2022年12月31日无 | |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房坤韬、冯炜承诺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62 万元，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03 万元，2022 年实现净利润 552 万元。

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完成前述业绩承诺时的业绩补偿约定：

1、如果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业绩未完成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，则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。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原股东的现金补偿金额：

2020 年度补偿金额(A)=262 万元-2020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

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赛诺贝斯提出补偿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，如原股东不能按时全额支付现金补偿金额，则届时赛诺贝斯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任意一种寻求补偿：

(1) 指定任意第三方以 0.01 元/股的价格购买已向房坤韬发行的赛诺贝斯的股份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股份数： $(262 \text{ 万}-2020 \text{ 年实际净利润}) * 10 * 51\% / 16.05$

注：如有红利、股息、分红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则应相应进行调整

(2) 以 0.01 元的价格向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剩余黑树科技的股权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可购买股权比例= $(774,087 * 16.05) / (2020 \text{ 年实际净利润} * 10) * 100\% - 51\%$

2、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的 90%，则赛诺贝斯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资产购买计划或调整收购估值。如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赛诺贝斯拟继续收购目标公司 25%的股权时，则目标公司估值计算方式变更为：估值=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*7

3、如果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的 90%，则赛诺贝斯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资产购买计划或调整收购估值。如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赛诺贝斯拟继续收购目标公司 24%的股权时，则目标公司估值计算方式变更为：估值=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*6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房坤韬以其持有的 51%股权定价 12,424,096.35 元

认购赛诺贝斯向其发行的 774,087 股股票，同时基于本次收购事项及后续收购计划，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房坤韬、冯炜做出上述承诺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无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

赛诺贝斯（北京）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